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本基金相关文件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照、相关协议、登记/备案材料、承诺函等相关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交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主体向本所作出的书面或口头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自愿、合法及有效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根据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交本所的文件和材料，以及该等主体作出的书面或口头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的结果，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作为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进行了相应的法律尽职调查。

2.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发售业务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以前（但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本所律师已知悉的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

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4.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的官方网站、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果存在与前述机构所出具的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不一致的，导致本所和/或相关方受到任何损失的，相关机构应就相应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所仅就与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且在投资者为资管产品的情形下，不包括对所涉资管产品合规性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并不具备对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和有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

9. 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援引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10. 本所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特别是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有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原始权益人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特别是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产业园区相关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对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及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机构投资者。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因此，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邺高投**”或“**原始权益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建邺高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7541060125
法定代表人	秦念奇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01 幢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建邺高投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配售比例

根据建邺高投签署的《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建邺高投拟认购份额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35%。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因此，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建邺高投签署的《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建邺高投已承诺，建邺高投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二) 新华日报创鑫 1 号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新华日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日报基金”）提供的新华日报创鑫 1 号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日报创鑫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新华日报创鑫 1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新华日报创鑫1号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ZX265
管理人名称	江苏新华日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4月24日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新华日报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新华日报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新华日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0D0P9L
法定代表人	刘世国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5号楼525室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查询，新华日报基金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358），新华日报创鑫1号系由新华日报基金管理

并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新华日报基金代表新华日报创鑫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日报创鑫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新华日报基金代表新华日报创鑫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新华日报创鑫 1 号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三)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紫金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1849616
法定代表人	陈加明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紫金财险持有的《保险许可证》，紫金财险为依法存续的保险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紫金财险出具的承诺函，紫金财险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浙商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87,816.879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 年 8 月）》以及浙商证券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浙商证券为依法存续的证券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浙商证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国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961,242.937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 年 8 月）》以及国信证券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国信证券为依法存续的证券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

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六)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法定代表人	王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8月）》以及银河证券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银河证券为依法存续的证券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33%部分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33%部分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34%部分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七）紫金信托·瑞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提供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紫金信托·瑞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瑞智2号信托”）

基本情况如下：

信托名称	紫金信托·瑞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XD46Z202408010038197
受托人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初始登记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根据瑞智 2 号信托受托人紫金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紫金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922668M
法定代表人	高晓俊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27,107.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发行的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紫金信托提供的《金融许可证》,紫金信托为依法存续的信托公司,瑞智 2 号信托系由紫金信托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信托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紫金信托代表瑞智 2 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智 2 号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紫金信托代表瑞智 2 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瑞智 2 号信托获得本次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八)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弘业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22362N
法定代表人	储开荣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 3 幢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777.777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期货公司名录（2024年8月）》以及弘业期货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弘业期货为依法存续的期货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弘业期货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业期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弘业期货出具的承诺函，弘业期货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九）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8月）》以及中金公司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中金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证券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

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战略配售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况

根据各战略投资者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

（一）除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外，战略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

（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建邺高投、新华日报创鑫 1 号、紫金财险、浙商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瑞智 2 号信托、弘业期货、中金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建邺高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新华日报创鑫 1 号、紫金财险、浙商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瑞智 2 号信托、弘业期货、中金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朱志军

朱志军

经办律师： 刘洪蛟

刘洪蛟

2024年9月30日